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14,467,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	36.46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14,362,457	99.95	104,900	0.05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黄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2016-02-18

赎回起始日:2016-02-18

转换转入起始日:2016-02-1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1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是)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率为0%。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节假日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网上直销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或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调整(仍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A级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费率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与他家销售机构约定的有关限制,投资人委托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的适当时机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或收取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但少于90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为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90个月但少于1年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为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收入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其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余额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费用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或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调整(仍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或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调整(仍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差额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G

(3)基金转换赎回费: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净值×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为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股票型基金的转换费用,其中B为转出基金费率,C为转出基金申购金额,M为货币市场基金金额转换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

必要的手续费。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30(7天)≤N(7天)	0.75%
N<365 N≥30(天)	0.50%
N≥365 N≥1(年)	0.25%
N≥2(2年)	-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50%
N≥30(天)	-

注:一个月为30天,一年为365天,两年为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的有关限制,投资人委托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的适当时机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或收取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4.基金分红情况

本基金分红遵循“份额赎回、份额申购”的原则,即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6.基金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7.基金的过户、转托管及退户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过户、转托管及退户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48.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49.基金的质押和赎回抵偿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质押和赎回抵偿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0.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1.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2.基金的过户、转托管及退户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过户、转托管及退户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3.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4.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业务,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

55.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投资人办理基金的冻结、解冻